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1 号

罪犯毕才政，曾用名姬发桥，男，2003年11月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2926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才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毕才政追缴被盗财物折价款101114.63元发还失主储徐周，追缴被盗财物折价款75116.1元发还失主杨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3月7日，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云2926执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926执7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0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65元，账户余额2576.0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3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才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0 号

罪犯毕学利，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学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学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0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赔偿 80000 元，履行完毕，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237 号载明毕学利已赔偿 20000 元，巍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本院收到毕学利 10000 元赔偿款。大理监狱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7 月 20 日收到 2019 年 4 月 29 日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8.39 元，账户余额 12948.31 元，单月最高消费 494.7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学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5 号

罪犯蔡世荣，男，1958年2月19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世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4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31日经监狱审批为老犯。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62 元，单月最高消费 96.31 元，账户余额 6171.08 元。减刑周期内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能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 31 日经监狱审批为老犯，不再考核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7 号

罪犯曹茂德，男，1974年4月30日出生，汉族，无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07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茂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8.2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199.54元，账户余额2623.82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茂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4 号

罪犯茶丙甲，男，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927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丙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茶丙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2019 年 9 月 10 日，被巍山县公安局解回再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丙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7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41.23元，账户余额9965.18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次，共扣减23.05分，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丙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6 号

罪犯茶飞，男，2000年11月19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3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32元，账户余额1262.53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8 号

罪犯陈贵兴，男，196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安顺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7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2023）云29执1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1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6352.08元。减刑周期内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4 号

罪犯陈圣兴，男，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个体户，海南省儋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9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圣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圣兴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6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6475.1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2.1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

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9 号

罪犯陈跃天，男，1956年3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跃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400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回函“陈跃天涉及的（2014）大中刑初字第4号案件已指定由鹤庆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4）鹤执字第1号，贵单位函询事宜，请与鹤庆县人民法院联系”。期内月均消费184.8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1元，账户余额3134.33元。减刑周期内3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7 号

罪犯邓声明，男，196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达（2023）云 29 执 157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9 执 157 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44.25 元，账户余额 3569 元，2025 年 2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62.4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7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5 号

罪犯丁志雷，男，1985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志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25000元，退赔178000元，终结执行，于2025年07月01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7月21日收到

2023年5月18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23）云0902执67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7.48元，账户余额228.19元，单月最高消费248.33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2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志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4 号

罪犯董庆羽，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庆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庆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履行完毕，2022 年 8 月 15 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 No. 00102708 号载明法院罚没收入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71 元，账户余额 4230.8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累计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庆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1 号

罪犯段爱国，小名土旺，男，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爱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期内月均消费11.83元，单月最高消费28.74元，账户余额2078.5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88.57分，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单次最高扣3分，累计扣9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1年4月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

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2024年6月28日经监区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0 号

罪犯段和贵，男，199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个体，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和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36.10元，账户余额3076.2元，2023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02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

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3 号

罪犯段述辉，男，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29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述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26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监狱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7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72.6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12226.13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3分，累计扣3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5年3月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述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9 号

罪犯段云峰，小名刘辉，绰号“小峰”，男，1992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931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456.25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云峰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456.25元也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9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2930.62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5 号

罪犯段智武，男，1997年2月28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智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各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9刑初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证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2018年4月

28 日经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 (2018) 云 2930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云 29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七条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22.18 元，账户余额 11117.4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499.50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2 号

罪犯冯杰荣，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杰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杰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41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21日以（2020）云29执1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5.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5961.68元。减刑周期内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2 号

罪犯龚仕祥，男，198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仕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附带民事赔偿80000元，已履行，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9刑初82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载明：附带民事赔偿8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41 元，账户余额 2810.57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1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4 号

罪犯郭顺斌，男，1966年7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7月01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7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94.64元，账户余额337.52元，单月

最高消费 218.0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1 号

罪犯郭文锦，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0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2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7元，账户余额11668.12元。减刑周期内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1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11.01，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7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4 号

罪犯何小平，男，1998年9月7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27元，账户余额1485.56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7.33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9 号

罪犯忽洁通，绰号小黑，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洁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财产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53 元，账户余额 1832.64 元，周期内单月最

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有 1 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3 分，剩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洁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4 号

罪犯胡有东，男，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有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由胡有东承担 20000 元；二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胡有东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7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胡有

东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66 元，账户余额 7126.06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9 号

罪犯黄彬，男，199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西省永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2023年12月19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2901执58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01执58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40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4670.94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8 号

罪犯黄朝峰，男，2004年11月2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7日作出(2023)云33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553.5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8153.51元（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2024)云3301执14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3)云33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中责令黄朝峰退赔被害人15553.51元及公安漏认定的2600.00元、罚金5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短期内月均消费 236.64 元，账户余额 2058.5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减刑周期内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8 号

罪犯吉克土初，自称阿力子鬼，男，1982年9月14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土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克土初和扎各干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15.01元；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于2025年6月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9执2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29执208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2.25元，单月最高消费209.4元，账户余额4750.2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10.39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单次最高扣3分，累计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土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2 号

罪犯江东镐，男，200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福建省建瓯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8日作出(2023)云330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东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0089.4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减，罚金35000元，尚未退赔款由被告人江东镐与另案处理相关人员共同退赔(70089.48元)，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罚金35000元未履行，暂无履行能力，责令共同退赔70089.48元未履行，暂无履行能力”。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7日以（2024）云3301执5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35000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7.34元，单月最高消费297.77元，账户余额2632.73元。减刑周期内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东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7 号

罪犯冷乔安，又名冷桥安，男，1956年6月17日出生，回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0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乔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冷乔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78元，最高消费

297.24 元，账户余额 3323.02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乔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6 号

罪犯李才中福，曾用名陈冲福，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农民，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中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2020 年 6 月 24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云 29 执 20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29执200号案件的执行；
期间内月均消费142.2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
6088.3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22.5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
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年8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同隔2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
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0 号

罪犯李峰，男，1988年9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557.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9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7月16日未回函。期内

月均消费 174.20 元，账户余额 1298.8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5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 次，共扣减 35.2 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4 号

罪犯李海云，男，2000年4月22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2023)云29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76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40元，账户余额1095.63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4 号

罪犯李怀祥，男，196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回函无与该犯关联的执行案件，无法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周期内月均消费165.88元，账户余额3473.87元，2025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79.4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5 号

罪犯李建文，男，1968年1月1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达（2024）云 29 执 443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29 执 443 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217.26 元，账户余额 4061.51 元，2023 年 3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1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4.3 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6 号

罪犯李林岗，男，198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87元，账户余额6541.6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8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次，共扣减 0.3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3 号

罪犯李四旺，男，1977 年 7 月 1 日出生，白族，原任云南信大集团大理分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对罚金部分终结执行，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部分，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大理市法院 (2022) 云 2901 执 407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罚金部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

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7 月 16 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9.90 元，账户余额 1739.5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9.3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1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6 号

罪犯李学成，男，1974年8月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2929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成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2025年4月16日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

2929 执 170 号之二裁定：对罪犯李学成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32 元，最高消费 150.91 元，账户余额 2315.16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5 号

罪犯李云江，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江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7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63元，账户余额3455.24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5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8 号

罪犯刘畅，男，199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柘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0年7月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2020）云29执1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月均消费219.68元，账户余额2536.1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1 号

罪犯刘建，男，197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29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35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

6534.91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5 号

罪犯刘应朝，男，196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另查明，2025年6月1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8.16元，单月最高消费237.3元，账户余额2822.18元。减刑周期

内共有 5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98.06 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2 次，共扣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6 号

罪犯刘云河，男，199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313.89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为连带民事赔偿 15313.89 元，已履行，2021 年 1 月 29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18）云 2923 执 686 号结案证明载明：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46 元，账户余额 5819.4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扣减考核分 1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5 号

罪犯罗保全，男，1982年5月1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保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二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罗保全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罗保全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8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账户余额 5381.33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8 号

罪犯罗兵，男，1999年3月15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283.3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130283.33元，继续追缴后返还给十二名被害人，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年7月2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云2901执263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2901民初5046号《民事调解书》立

案执行，终结本院（2025）云2901执2635号案件的执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7月01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07月16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22.41元，账户余额1096.1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4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8 号

罪犯罗成金（曾用名康长生），男，199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9日下达（2023）云0902执1597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02执1597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64.41元，账户余额850.71元，2023年8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2.0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

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6.4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5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8 号

罪犯罗嘉润，男，2004年7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6日作出(2024)云29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嘉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175.42元，账户余额2611.85元，2024年7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99.57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嘉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9 号

罪犯罗友才，曾用名罗杰，男，1982年3月13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盐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8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友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友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5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 29 执 1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5）云 29 执 143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71 元，账户余额 8048.67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0 号

罪犯罗忠仁，男，1983年9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忠仁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7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9元,账户余额18034.5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3 号

罪犯马国武，男，194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97.11 元，最高消费 211.73 元，账户余额 667.68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0 号

罪犯马凯，男，1979年11月21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文山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33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9.2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198.32元，账户余额159.10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2 号

罪犯马利军，男，1978年1月24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利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利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41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9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函询罪核实犯马利军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40.00元，最高消费290.61元，账户余额3311.86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5 号

罪犯马腾，男，199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鄂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8000元，已履行完毕，2018年4月10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102162载明：法院罚没收入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33元，账户余额3514.3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5 号

罪犯梅银标，绰号“老二”，男，1999年3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29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银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3)云29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194.11元，账户余额1228.84元，2025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8.22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银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1 号

罪犯沐利增，男，1975年6月10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利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回函，法院答复为无函询核实罪犯沐利增关联的执行案件，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03 元，账户余额 12249.7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 次，共扣减 2.1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利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2 号

罪犯潘云，男，200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292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24821067），证明罪犯潘云已向云龙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00元；2024年12月25日，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云2929执518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

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9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5898.1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7.7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2 号

罪犯普云兵（曾用名光华），男，199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29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63.01元，账户余额12742.69元，2024年5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3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1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7 号

罪犯屈炳兴，男，199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炳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8.62 元，账户余额 18310.4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8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1 号

罪犯施政何，曾用名何信，男，1978年8月9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政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4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3万元，被害人家属自愿放弃未执行到位的1万元，2018年5月29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执恢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大中刑初字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1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8元，账户余额4613.64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政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6 号

罪犯苏秉厚，男，198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29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秉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苏秉厚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216.19元，账户余额4686.05元，2024年6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2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57.09分，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强奸未成年人犯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秉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2 号

罪犯孙雄灿，男，196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雄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雄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348.89 元，2022 年 2 月 15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执 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29 执 3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18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8 元，账户余额 4754.71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雄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2 号

罪犯讨主先，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讨主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财产刑判项已部分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7日回函，法院答复讨主先涉及的(2010)大中刑初字第59号案件已由祥云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1)祥执字第312号。贵单位函询事宜，请与祥云县人民法院联系。2011年5月18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祥执字第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的(2011)祥执字第169号民事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祥执字第169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为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90000元的赔偿款，其余3000元的赔偿款未终结执行。该犯家属于2025年7月17日递交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票据号码：

0001593268 证明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缴纳案件执行款 3000 元，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42 元，账户余额 5847.1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3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次，共扣减 7.5 分，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讨主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3 号

罪犯特切，男，1975年1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7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下达（2021）云29执24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29执244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277.72元，账户余额6544.13元，2023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4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2次，累计扣分6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5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9 号

罪犯田昌罗，男，197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昌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15 元，单月最高消费 182.77 元，账户余额 3435.3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8.6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

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昌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7 号

罪犯万里能，男，195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里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6次表扬；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56000元，履行10000元（判决载明）；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回函“万里能涉及的（2014）大中刑初字第67号案件已指定由宾川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4）宾执字第388号，贵单位函询事宜，请与宾川县人民法院联系”。期内月均消费196.50元，单月最高消费277.43元，账户余额3724.07元。减刑周期内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里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3 号

罪犯王灿，男，1994年4月9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灿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被告人王灿和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6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年12月6日以(2023)云2901执37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60000元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

《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53.46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5 元，账户余额 1971.1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8 分，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5 号

罪犯王德平，曾用名杨健平，男，1976年5月1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29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其余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向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5月7日回函“该犯案件未进行财

产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7.53 元，期内单月最高账户余额 523.9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0 号

罪犯王科军，男，198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5月23日以（2025）云29执1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8.3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18001.26元。减刑周期内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2 号

罪犯王世全，男，1967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92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王世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0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67.15 元，账户余额 2294.2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7.5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单次最高扣 2 分，累计扣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5年3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1 号

罪犯王霄，男，1997年2月1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王霄及同案犯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6800元，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王霄涉案银行卡内违法所得8362.07元依法予以没收。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霄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全部

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未履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7 月 24 日回函将该犯履行罚金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到单位。期内月均消费 263.97 元，账户余额 4832.8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3 号

罪犯王彦云，男，198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5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彦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7日回函“王彦云涉及的（2012）大中刑初字第111号案件已指定宾川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3）宾执字第12号。贵单位函询事宜，请与宾川县人民法院联系”。期内月均消费213.9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7359.30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2 号

罪犯王垚，曾用名王超，男，1994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姚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垚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其他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50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3709.9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74 号

罪犯王云，小名王贵生，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2929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4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1元，账户余额1232.3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6.3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10 分，累计扣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7 号

罪犯韦奕宙，男，1995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广西钦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奕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终结执行，2023年6月6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23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2023）云29执2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27元，账户余额3742.00元，单月最高消费296.6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奕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1 号

罪犯魏豪鹏发，曾用名魏正勇，男，1998年6月26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豪鹏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87元，账户余额5330.25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4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共扣

减 1.7 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豪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假释字第 7 号

罪犯魏星，男，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000.00 元，其中魏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000 元，与其他被告人对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魏星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保管款专用收据（NO: 0003796）证明，该犯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2018年7月1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9执83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云29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十六条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2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5元，账户余额11659.99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0 号

罪犯吴书淇，男，199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0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书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64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退赔人民币共计16641元，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年5月29日下达(2025)云2901执2263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901执2263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47.29元，账户余额2504.16元，2025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97.66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

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书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4 号

罪犯吴云涛，男，199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297.27 元，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9224.59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

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假释字第 6 号

罪犯郤江泽，男，199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郤江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郤江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连带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7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郤江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5 号

罪犯谢勇平，男，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无业，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45 元，最高消费 299.91 元，账户余额 3012.05 元。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6 号

罪犯许春陆，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春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许春陆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1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67 元，账户余额 2034.7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6.9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春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9 号

罪犯杨恩全，男，1991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经营户，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35.50元，2025年5月27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3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31执398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35.50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74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15588.72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8 号

罪犯杨国治，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733.3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29刑终1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附带民事赔偿

30244.45 元，承担连带责任 60488.90 元。已履行个人赔偿部分，连带责任部分未见履行材料，2019 年 8 月 20 日洱源县人民法院（2019）云 2930 刑初 93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载明：已履行 15000 元。2024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代码 53040122 载明：代收款 15244.45 元。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7 月 08 日洱源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罪犯杨国治家属代其向本院缴纳了赔偿款 15244.45 元，该款项已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领取，故对罪犯杨国治财产性判项中判处的由其赔偿的 15244.45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75 元，账户余额 5144.21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9 号

罪犯杨海全，男，196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海全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达 (2022) 云 29 执 290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2) 云 29 执 290 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46.38 元，账户余额 3319.9 元，2025 年 2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23.63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0 号

罪犯杨建，男，1996年6月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0年6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29执1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0)云29执11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26 元，账户余额 5307.7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7 号

罪犯杨军，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20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执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95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243.55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账户余额 4043.19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6 号

罪犯杨俊财，男，1980年9月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俊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29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划拨存款3597.75元后，上缴国库后，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9月20日以(2024)云29执4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51元，单月最高消费298.95元，账户余额4813.14元。减刑周期内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7 号

罪犯杨利祥，男，1977年9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3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68.1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9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共同民事赔偿7268.15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7月22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214.00元，账户余额5108.15元，2024年11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5 号

罪犯杨霖，曾用名杨云飞，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霖和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80000元(已赔12000元),未全部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关联罪犯杨霖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6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6581.77元。减刑周期内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1 号

罪犯杨沛斋，男，19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沛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沛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68元，账户余额14594.87元，最高消费299.9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沛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8 号

罪犯杨盛武，男，198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7日作出(2023)云29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85元，单月最高消费298.98元，账户余额1971.8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分，其余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间隔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1 号

罪犯杨思围，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2924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思围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云29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3日下达(2024)云2924执1477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2924执1477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30.03元,账户余额3891.04元,2024年1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81.1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3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3次,累计扣分8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0 号

罪犯杨松才，男，198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50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67 元，账户余额 2804.22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

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8 号

罪犯杨武军，男，1977年9月2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9月1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2901执50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 (2023) 云 2901 执 503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06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1058.0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2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6 号

罪犯杨小達，男，199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职高文化，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6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予以追缴，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7月22日未回函；周期内月均消费161.14元，账户余额2973.46

元，2025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99.9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2 号

罪犯杨子富，男，1990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子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8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6.56元，2022年1月1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9执36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2021）云29执361号案执行程序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80.46元，账户余额9181.66元，单月最高消费296.7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04 号

罪犯杨宗智，男，1958年3月20日出生，回族，农民，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宗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29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划扣被执行人杨宗智银行存款人民币 1014.32 元，上缴国库后，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划扣被执行人杨宗智银行存款人民币 1014.32 元，上缴国库后，以（2023）云 29 执 1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3 元，账户余额 6853.64 元。减刑周期内 33 个月中，除住院期间没有劳动任务外，其他月份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9 号

罪犯姚双燕，男，196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曲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双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3 年 6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05 执 4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姚双燕“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27 元，账户余额 7624.2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双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1 号

罪犯尹超，男，199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超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犯；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40000元，履行完毕，2023年3月15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9执20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院(2023)云29执200号被执行人尹超犯伪造货币罪并处罚金40000元一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288.12 元，账户余额 4492.6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9 号

罪犯尹桂洋，男，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禁闭一

次，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终结执行，大理监狱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 2025 年 07 月 20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回函载明：2025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5）云 2901 执 297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5）云 2901 执 297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5.87 元，账户余额 2404.6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1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9.77 分，其余 6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扣减考核分 949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月，禁闭后被严管，严管解除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解除严管时间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5 年零 1 个月。该犯能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0 号

罪犯张春磊（曾用名张金国，绰号哎扎、小扎），男，1994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5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张春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及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20000.00元的财产，2024年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短期内月均消费288.05元，账户余额13335.60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9 号

罪犯张繁，男，1967年6月12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2008)怒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0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5月14日以及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并与2025年5月17日以及7月9日收到回函：均回复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主动申请执行，本院刑事审判庭也尚未移送执行，其家属也未主动联系我院要求代为履行法律义务；期内月均消费45.08元，单月最高消费94.60元，账户余额3884.90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5 号

罪犯张福彪，小名月红，男，1973年5月7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9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福彪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法院回函：进行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3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4元，账户余额8534.82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48 号

罪犯张应青，男，199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务农，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青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186.39元，账户余额2361.5元，2024年8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4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62.2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9月7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个月，该

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3 号

罪犯张永利，男，1964年12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9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已对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立案执行，截止2025年7月22日暂无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回复；周期内月均消费202.38元，账户余额2096.85元，2024年2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0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54.6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3 号

罪犯张勇，男，1993年2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附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其中个人承担30000.00元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连带附带民事

赔偿 60000 元，已履行个人赔偿 30000 元部分，未履行连带责任，2017 年 10 月 26 日弥渡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被执行人张勇父亲张开礼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履行完判决书 30000 元的义务，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07 月 09 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已指定弥渡县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5）弥执字第 605 号。期内月均消费 256.92 元，账户余额 5133.6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5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61 号

罪犯张宇豪，男，200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初中文化，无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290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750元，违法所得600元继续追缴，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165.13元，账户余额2088.03元，2024年11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99.85元。减刑周期内均

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7 号

罪犯张宇，男，1987年5月7日出生，汉族，无业，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97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3元，账户余额2633.51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1.3 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3 号

罪犯张占全，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天津市蓟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占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

年 7 月 1 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回函：“经查询，无函询核实罪犯张占全关联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6.15 元，账户余额 1890.15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8.20 元。减刑周期内有 4 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6.4 分，剩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8 号

罪犯张志，男，196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5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3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执 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3) 云 29 执 8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94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7.90 元，账户余额 5624.72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6 号

罪犯赵福涛，男，1993 年 4 月 17 日出生，白族，学生，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5000 元，因该犯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由该犯父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腊胜、赵卷菊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李德顺、李希鳌、李维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5000元，因该犯犯罪时未满18周岁，由该犯父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腊胜、赵卷菊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李德顺、李希鳌、李维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元。其中罚金5000元已终结执行，附带民事赔偿未见履行材料。2024年7月8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21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移送执行标的，罚金5000元，终结(2024)云29执218号案件的执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07月01日向一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07月09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该犯财产刑罚金5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78元，账户余额11260.6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

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7 号

罪犯赵光杰，男，199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居民，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光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1日作出(2024)云29刑终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15元，账户余额4698.10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97元，减刑周期内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2 号

罪犯赵红伟，男，198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No. 00102333 证明该犯已履行 5000 元人民币后，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云

29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 29 执 24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89 元，账户余额 4288.4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10 号

罪犯赵吉祥，男，1964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3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41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4月获记5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10000元、共同赔偿50000元、其中个人赔偿10000元，已赔偿5000元；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1日向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回函

“经查询，无函询核实关联罪犯赵吉祥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与原审判部门联系后，由原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62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账户余额12671.01元。减刑周期内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假释字第9号

罪犯赵磊，男，198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终结执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30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赵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05元，账户余额4462.5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4 号

罪犯赵文聪，小名“金明”，男，199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文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交付云南省大理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5月16日该犯被祥云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前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的十五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九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8.3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33元，账户余额2401.5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0 号

罪犯赵泽领，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泽领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40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2年6月25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执2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9执22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8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5元，账户余额5958.9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83 号

罪犯周进杰，曾用名周朝杰，男，199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64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5334.58元。减刑

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76 号

罪犯周钦，曾用名周瑜，男，199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钦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32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3.22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498.89 元，账户余额 10109.40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假释字第8号

罪犯周天久，男，198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2025年6月26日向四川省资中县司法局发函委托四川省资中县司法局对罪犯周天久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及保证人资格审查。2025年7月14日资中县社区矫正大队出具资社矫评估字(2025)第148

号《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罪犯假释《保证人资格审查表》能够证实保证人蒋雪梅系该犯的妻子。周期内月均消费 245.30 元，账户余额 2602.9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93 号

罪犯朱文华，男，198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3年9月1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2901执51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01执5134号案件的执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7月22日向云

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28日回函：2023年9月1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23）云2901执51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901执5134号案件的执行。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未执行未做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02.9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1元，账户余额4437.0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2分，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57 号

罪犯朱文金，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1.04元，账户余额17073.50元，单月最高消费496.5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27 号

罪犯祝业庆，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9日作出(2023)云29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业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28100元继续追缴，履行完毕，2024年03月0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303222载明：法院罚没收入10000元，2024年03月0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303223载明：法院罚没收入281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14元，账户余额9195.49元，单月最高消费298.6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

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业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66 号

罪犯自增斌，小名老斌，男，1981年8月3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7日作出(2023)云29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增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42元，账户余额1394.9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49元。减刑周期内有2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2分，剩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

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9 号

罪犯字应良，男，196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肄业，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29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应良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48.99元，账户余额1300.98元，2025年3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93.13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6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54 号

罪犯字正祥，小名“小八生”，男，1999年8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2020)云2926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正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6月27日下达(2025)云2926执503号之一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926执503号案件的执行；周期

内月均消费 263.81 元，账户余额 3275.13 元，2024 年 4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14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起共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 633 号

罪犯邹钟荣，绰号干么、么哥，男，1995年1月6日出生，景颇族，经商，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钟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敲诈勒索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依法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至2028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

罚金已全部履行，敲诈勒索非法所得人民币 13000 元依法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76 元，账户余额 19260.33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 次，共扣减 38.77 分，其余 4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4 次，共扣 6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6 日